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24號

被　　告　光全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被　　告　百企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被　　告　六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

被　　告　山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上列被告與原告周瑀婕、黃文慧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

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經本院111年度南勞簡字第1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90元由被告負擔。核以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1,030元，業經本院調閱訴訟卷宗查核無誤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2,060元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（被告應負擔之其餘訴訟費用1,030元，則應由被告給付予原告）。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梁漢強